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共轨喷油器装配线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YSB-ZB-0001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14
第六章	合同的授予	18
第三部分	设备采购合同	20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	27
第一章	采购货物概况	27
第一节	使用环境	27
第二节	采购货物概况	27
第二章	技术规格	28
第三章	供货范围及供货方式	35
第一节	供货范围	35
第二节	供货方式	37
第四章	售中售后服务	39
第五章	预验收和终验收	40
第六章	投标技术文件一般要求	42
第七章	其它要求	43
第五部分	附 件	45
附件一	投标函	46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附件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49
附件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50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51
附件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52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附件九	经营业绩一览表	54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共轨喷油器装配线设备采购

附件十	服务承诺函.....	55
附件十一	设备质量承诺函.....	56
附件十二	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口格式.....	57
附件十三	投标人分项排名表.....	58
附件十四	投标人排名汇总表.....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重庆市，两江新区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对共轨喷油器装配线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条件：本共轨喷油器装配线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采购的内容为：共轨喷油器装配线设备 数量：1 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三年（含三年，截止 2019 年 1 月 20 日）以上，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注册资金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含 150 万，截止到 2019 年 1 月 20 日）；
- 3) 具备生产、安装招标产品的资质及能力；
- 4) 投标人应在国际和国内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近的近 3 年（截止 2019 年 1 月 20 日）实际业绩；具备非标试验台设计、制作能力，需具备类似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生产经验，并提供不少于 1 家喷油器装配生产线以上设计制造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财务状况；
- 6)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生产证明，若为代理商的须取得厂家授权。
-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

资格预审：招标公告发布后，凡是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需递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参与报名，经招标人审核后完成报名登记备案；成功报名的潜在投标人需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招标人不接受未通过报名登记备案的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9 年 01 月 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通过资格审查并报名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联系招标人索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工本费：**0 元人民币**。

4) 投标保证金：**伍万元人民币**，截止到 2019 年 1 月 20 日 16 点前以电汇形式汇入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5) 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重汽集团法审部、技改基建部、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法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 6 号

联 系 人：周亮

电 话：023-67411928

电子邮件：841315513@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_____（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 6 号 招标人联系人：周亮 电话： 023-67411928
2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书时提供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2015、2016、2017 年）、投标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法人代表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盖公司公章），未提供的按废标处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	投标保证金金额	5 万元人民币（未缴纳的按废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形式和递交	电汇形式，截止日期 2019 年 1 月 20 日 16 点前 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号：7421510182600049285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7	副本的份数	4 份，同时提供投标书的电子文件（U 盘）1 份。
8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 6 号。
9	投标截止期	2019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
1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2	交货	1、交货方式：完全交钥匙方式。 2、交货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 6 号（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3、供货时间：见技术规格书。

13	结算方式及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的结算方式：<u>银行承兑汇票</u> 2、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后起 15 日内，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u>30 %</u>的书面付款帐单并附带相应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收据应该注明项目、设备名称及合同编号），及开具不少于该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后<u>30</u>日内支付，该笔价款作为合同的预付款。 （2）设备制造完毕后，经双方在卖方处进行预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u>30 %</u>的书面付款帐单并附带相应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收据应该注明项目、设备名称及合同编号），及开具不少于该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后<u>30</u>日内支付。卖方收到该款后 3 日内发货。 （3）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u>30 %</u>的相应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收据应该注明项目、设备名称及合同编号）并附带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u>45</u>日内支付： A 金额为该套合同设备价格 <u>40%</u>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 B 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4）合同总价的<u>10 %</u>合计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不计利息，待每套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向买方提交相应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收据应该注明项目、设备名称及合同编号）及前期付款对账单，经买方审核无误后<u>60</u>日内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
----	----------------	--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人

招标人系指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2、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人需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3 条要求的资格；

2.2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4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状态；

2.5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6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2.7 向招标人索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8 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2.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踏勘现场

3.1 招标人不组织集体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招标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的有关费用。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发给已登记备案的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7、招标文件修改

7.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必须修改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登记备案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正式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正式文件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7.4 招标文件中技术文件进一步索取要求：投标人需先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招标人方能提供与招标标的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组成

9.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另需单独封装 2 份，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经营业绩一览表;
- (9) 服务承诺函;
- (10) 设备质量承诺函;
- (11) 优惠条件;
- (1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方须知和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9.2 技术部分:

- (1)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实施方案;
- (2) 产品制造加工工艺;
- (3) 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是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4) 供货期及保证措施;
- (5)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 (6) 生产、交货进度及计划;
- (7) 按招标文件投标方须知和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投标书附件 (投标方视情况要自行编写);
- (9) 投标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9.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表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原件);
- (2) 法人代表证;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产品鉴定证书 (如果有);
- (6)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7) 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 (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提供);
- (8) 近三年经审计事务所审计并盖章的企业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原件);
- (9) 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说明;
- (10)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9.4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说明。

9.5 投标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 投标文件附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2)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组成系统说明、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产品样本；
- 2) 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
- 3)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4) 详细的交货清单；
- 5)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如果有）
- 6) 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7) 主要材料供应商及外协部件制造商名单；
- 8)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 9) 投标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0.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总价包括：全部（全新）产品价、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技术及售后服务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培训费、保险费、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方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1.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

11.4 投标方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11.5 如遇本须知第 9.2.（3）条情况，引起价格变动时，应加以详细说明。除此以外，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11.6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7 投标人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根

据单价修正总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8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11.9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1.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投标文件签署及编写方式

12.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2.2 “开标一览表”用 A4 幅面，黑体四号字体。

12.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等，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准备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和一份电子文档（单独密封，U 盘），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内容；
- 2) 正本或副本；
-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3 为方便监督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请投标人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在投标人投标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交监督员审查，备案，**接受投标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13.4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二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一览表、招标编号、招标名称及内容、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13.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伍万元人民币。

14.2 **为避免不能及时到账，请投标人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 16 点前**以电汇的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从其单位账户转出，**不接受个人名义及电汇形式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号：7421510182600049285

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1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如不足赔偿，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14.4.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签订合同协议；

14.4.2 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

14.4.3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行贿行为；

14.4.4 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有引起无效报价的任何行为之一；

14.4.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4.4.6 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 6 号

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00 前（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16.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参加投标，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招标人，否则，致使招标不能正常进行的将被拒绝其和招标人所有业务。

16.4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签收

17.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17.2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18.2 招标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8.3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8.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8.5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价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8.6 开标过程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对唱价内容分项记录并存档备查。

19、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主持评标工作。

20、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1、评标办法

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根据评估和比较的结果，对合格投标人进行排序，汇总后为最终排名，以最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21.2 初步评审

21.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即评标委员将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详细审定各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2.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功能、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

漏项、细小的差异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方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2.4 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方，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1.3 投标的澄清

21.3.1 招标方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3.2 必要时招标方可要求投标方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方全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3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1.4 综合评审

21.4.1 经初步评审合格后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审法，对投标人按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 (1)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 (2) 设计、制造、安装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
- (3) 工艺配套；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6) 产品的寿命、运行维护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技术、商务偏差情况；
- (9) 生产计划、交货时间、安装及调试时间；
- (10) 运输条件；
- (11) 投标方经营业绩；
- (12) 财务状况、经营信誉及经营状况；
- (13) 技术规格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21.5 中标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性能价格比最优。

(3) 具有执行合同能力。

21.6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针对 21.4 所列内容（但不仅限于此）进行评估和比较后针对每项要求进行排名，将各投标人每项排名相加，所得数值最小者为第一名、次小者为第二名，以此类推。

21.7 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排名相加，所得数值最小者为第一名，次小者为第二名，以此类推。数值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名次在前。

22、与评委会和招标人的接触

22.1 除根据第 21.3 条投标人被要求来澄清其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到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评委会和招标人的接触。

22.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的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对投标文件的处置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保密处置。投标人一旦投标，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被返还。

24、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改用其他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25、无效报价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5) 投标人串通报价；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合同的授予

26、定标

26.1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预中标人进行最终审查，并确定中标人。

26.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中标人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投标方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察。

26.3 最终审查的方式：

(1) 对预中标人进行询问。

(2) 对预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26.4 接受最终审查的预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方的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6.5 如审查结果预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则应考察下一个综合评估名次在前的中标候选人。

27、招标人在授标时有变更标的物数量的权力。

(1) 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有权变更标的物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情况将不同的标的物分别授予不同的投标人。

28、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和卖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方中标或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方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29.2 在投标有效期内，公示无异议，预中标人转为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29.3 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人。招标人对落标的投标方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9.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中标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0.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1、30.2 条规定执行，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综合评估名次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保密原则

(1) 投标方无论中标与否，在双方交流、合作过程中，投标人对合作范围的所有技术和商业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保密责任期至投标人书面通知之日，或合作开始之日三年内。

(2) 保密内容：招标人技术要求中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第三方公开、传播。具体包括：双方交流的口头言语信息、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的文字资料、技术资料；关于产品的全部信息。

(3) 投标人在与招标人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从招标处中得到的信息用于招标人之外的任何具有商业目的开发、制造、改造和创新。

(4)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双方合同期内，不得利用从招标人处掌握的信息、技术资料自建公司进行同类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活动，也不得为同类产品其它受雇方服务。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有明确的为招标人保密的承诺，如违反约定和承诺，给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投标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投标人雇佣的职员，与投标人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投标人应与雇佣职员签订相应的保密合同。投标人职员在职期间和离开投标方公司三年内，均受以上保密合同条款约束，如有违反，投标方将替雇佣职员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本设备采购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重庆市签订：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鉴于，买方向卖方购买_____设备____台/套（详见合同设备一览表），就该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有关问题，经买卖双方协商自愿达成本合同：

1 合同设备

1.1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设备信息详见附件《合同设备一览表》、《技术协议书》及相关技术文件（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2 技术规格和标准

1.2.1 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详见：《技术协议书》。

1.2.2 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协议书》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一致。若《技术协议书》无相应规定或未签署《技术协议书》，设备的技术规格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一切书面承诺中要求的技术标准。

1.3 在设备所有权转移到买方之前，有关设备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2 包装

2.1 设备的包装需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的包装方式。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安全抵运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3 运输标记

3.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近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3.1.1 收货人

3.1.2 合同号

3.1.3 发货标记（唛头）

3.1.4 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3.1.5 毛重/净重（公斤）

3.1.6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3.2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4 检验

4.1 卖方在发货之前,对设备有关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结果的说明。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买方按照《技术协议书》和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买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4.2 国家强制检验检测的设备,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通过其检验并承担费用。

5 权利担保

5.1 卖方所交付的设备,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设备,卖方应担保设备不存在订立本合同时不为买方所知的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留置权等)或行政、司法查封。

5.2 卖方应保证第三方对其提交的设备不得以侵权或其他类似理由提出合法要求,如侵犯知识产权等。

5.3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

5.4 买方应在已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

6 交货

6.1 卖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到货时间前传真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 卖方应在设备装运完成后当天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

6.3 技术资料。签订本合同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提供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总装图、安装尺寸图、设备基础图、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买方所需要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类资料。如上述资料未按买方要求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对合同设备验收(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交货方式: _____(可选择 6.4.1-6.4.3 定义的方式或根据实际约定)

6.4.1 交钥匙方式: 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卸载、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以及培训等直至达到买方的各项要求并交付使用。

6.4.2 指定地点交货: 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将合同设备卸载至约定地点,双方完成交付手续。

6.4.3 自提: 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到卖方所在地提取合同设备,双方完成交付手续。

6.5 交货地点: _____

6.6 到货时间: _____

6.7 到货后,买卖双方代表办理移交手续,此时的移交不代表卖方合同设备所有权的转移,合同设备的保管责任仍然由卖方承担。移交内容包括: 合同设备、硬件、软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

6.8 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设备,需经买方书面同意。

6.9 风险的转移。在依据本合同 7.1 条约定对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在对该设备进行最终验收之前,卖方被解散、破产、收购等,其接收方应无条件承担该合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且卖方应自出现上述事项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买方,如买方没有收到明确责任义务的书面通知,则该设备所有权自动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余款作为该设备的后续质量维护费用,买方无须再支付给卖方,但此时设备所有权的转移并不能解除接收方的责任义务。

在设备所有权转移之前，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7 安装、调试

7.1 卖方须在到货后____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使设备通过最终验收。

7.2 卖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自负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7.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场地及施工人员安全，由卖方负责。由于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如为卖方指导安装，卖方对其指示有过错的，卖方须对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培训、配合、图纸资料及双方约定的交货方式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8.2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银行承兑

8.3 合同价款的支付：

8.3.1 合同生效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____%约为_____元人民币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不小于该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支付，该笔价款作为合同的预付款。

8.3.2 设备制造完毕，双方在卖方处对设备完成预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____%约为_____元人民币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不小于该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支付。

8.3.3 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____%约为_____元人民币的收据并附带下列单据，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支付：

A 金额为该套合同总金额减去已开发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复印件二份）；

B 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

8.3.4 合同总价款的____%合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每套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收据及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保证其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9.2 卖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产品缺陷，否则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产品缺陷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9.3 卖方承诺因其提供的设备存在瑕疵或产品缺陷而导致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的，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进行解决或应诉，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餐饮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卖方承担。

9.4 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____年。

9.5 合同约定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设备使用单位通知后____小时内做出回复，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卖方应派工作人员在____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并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免费修复、更换相关部件，将设备修复完成。

9.6 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

9.7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8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且只收取成本费，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所负的责任直到设备使用寿命周期结束。

10 法定责任

10.1 卖方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卖方未按期交纳法定费用、税项，则卖方须补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2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0.3 买卖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之间交换、披露、传递或通信的所有工业和商业信息，任何附加文件或相关文件，应该被视为高度机密，双方应该按照此处规定仅用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0.4 除对方预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有关的任何贸易、商业或工业秘密。

11 违约责任

11.1 卖方应承担提供的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一切责任，买方有权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质量保证期内等任何时间提出索赔，买方有权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要求卖方赔偿：

11.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等值的价款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以本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买方，卖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需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1.2 根据设备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11.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修理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买方就卖方的设备质量问题提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3 如果卖方未能按期到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壹日，按合同总价的__%计算，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__%。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4 如卖方未按 7.1 条履行义务，从逾期之日起卖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支付给买方作违约金，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__%。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使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返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买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每日按延付金额的__%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付金额的__%。

11.6 如卖方违反 9.5 条，则买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卖方的违约金，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7 如果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12.1 本合同订立后，卖方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买方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2.3.1 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 12.3.2 按照本合同第 11.3 条或第 11.4 条的规定，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 12.3.3 卖方所提交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12.3.4 卖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 12.4 卖方分批交付设备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设备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设备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设备解除合同。
- 12.5 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设备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设备的交付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 12.6 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设备解除合同，该批设备与其他各批设备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 12.7 因为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本合同义务受阻，并且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后果无法阻止和不可避免，在受阻方有能力发出通知的前提下，受阻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在此后提供事件详细信息和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理由。
- 13.2 各方应该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推迟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的履行或免除对方全部或部分相关履行义务。

14 通讯

14.1 通讯地址：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讯按照本合同双方提供的信息，以书信、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电话作出。

14.2 生效

14.2.1 书信。书信为送达时生效；

14.2.2 传真。发送人取得成功传输的信息时生效；

14.2.3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于发送之时生效，前提是寄件者于该邮件发送后 24 小时内没有收到发送失败通知；

14.2.4 电话。电话于打出时生效，以电话作出的任何通讯必须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如果没有发送或者接收该确认不会使原有通讯失效。

14.3 书面法律证据。根据本合同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任何订约方的任何通讯，将作为书面法律证据。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条款的效力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双方同意将本着诚信的态度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争议事项不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同意采用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6 附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6.1 技术协议书；

16.2 合同设备一览表；

16.3 卖方中标的设备投标书以及一切书面承诺；

16.4 招标文件。

上述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7 其他规定

17.1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本合同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口头和书面合同。

17.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17.3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8 签署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持三份，卖方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买方：（签章）_____有限公司	卖方：（签章）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合同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合计 (元)	制造商及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品备件：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

第一章 采购货物概况

第一节 使用环境

- 1 项目名称：**共轨喷油器装配线**
- 2 建设地点：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总装加工部建设用
- 3 使用地点：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总装加工部喷油器装配车间
- 4 使用地点区域自然环境：

海拔	≤1000 米
最高环境温度	+50℃
最低环境温度	-25℃
最大日温差	20℃
最高日平均温度	30℃
最大相对湿度	90%
最大月相对湿度	80%
污秽等级	四级
- 5 能源环境：

电力	中国制式，供电电压 380V±15%/220V±15%，供电频率 50Hz±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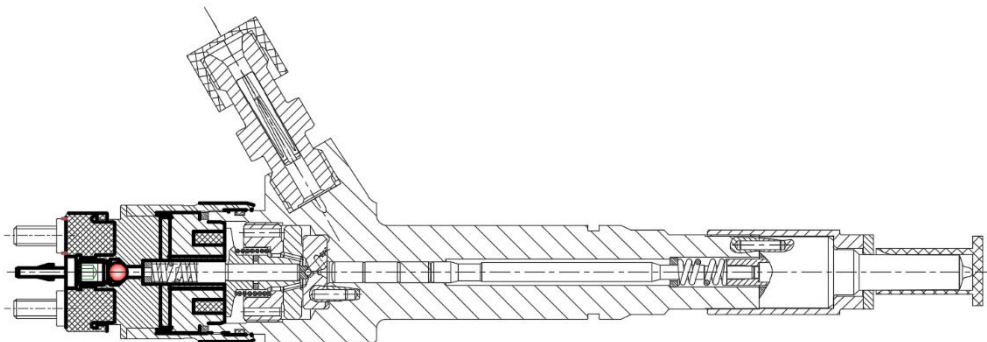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采购货物概况

- 1 货物名称：**共轨喷油器装配线**
- 2 数量：1 条
- 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到货。
- 4 设备用途和应用对象：

共轨喷油器智能检测装配生产线适用于以下两类型产品的装配生产

A. 共轨配件喷油器（投标方需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后提供）

B. 共轨 G 结构喷油器（见下图）



第二章 技术规格

一、基本要求

1.1 投标方所供的货物（或生产线），必须符合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1.2 投标方所供货物（或生产线）涉及的、招标方有权使用的专利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其它技术等，应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受到任何侵权指控以及实际损失。

1.3 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或生产线）的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货物（或设备）。

1.4 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必要时应当免费提供技术承诺或担保。

1.5 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或设备）为中国公布的非淘汰货物（或设备），并为中国指定或规定的主管部门认可的环保型和节能型货物（或设备）。

1.6 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或生产线）的完整性和成套性，能保证货物（或生产线）的正常运行、使用。

1.7 投标方应对招标方采购的货物（或生产线）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特殊项目应当无条件签署保密协议。

二、执行标准

2.1 招标方此处所列标准仅为涉及的主要标准，而且不保证其为最新版执行标准；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补充和完善。

2.2 投标方需要执行的标准，应当以所供货物（或生产线）通过招标方将来组织的最终验收之日后需要执行的标准。

2.3 涉及的主要标准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1	防护等级(IP)代码	GB4208-93	
2	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3836.1-2000	
3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5226.1—2008	
4			
5			
6			
7			
8			

备注：如果有采用国际标准的货物，其执行标准由投标方提供、招标方确认。

三、技术规范

(一) 总体要求:

1. 整线为交钥匙工程。
2. 共轨喷油器智能检测装配生产线应满足批量化装配生产需求, 具备高效率, 高精度, 高可靠性。
3. 生产线结构设计合理, 使用, 操作, 维修方便, 售后服务优良。
4. 在设备开始制造前, 投标方应提供完整的生产线结构图和平面布置图 (AutoCAD 版本) 及接线图, 供招标方评审及安装准备用。

★5. 标时投标方必须提供生产线的设计方案 (含平面布局示意图、各工位检测装配原理及特点, 信息化等具体技术资料) 进行评审。

(二) 生产线基本要求和流程:

1. 生产线设计总体要求: 生产线长度小于 13 米, 装配线流转方向为从右至左 (作业人员面对方向)。
2. 设作业工位 7 个, 装配流程如下 (以 G 结构喷油器流程分解):
 - 一工位 (人工位): 电磁阀腔装配计量阀 (阀组件), 导向套, 拧紧压紧螺母, 电磁阀腔吸尘。
 - 二工位 (人工位): 自动装密封球及球座, 自动测量球座高度, 对衔铁组件各尺寸进行测量。
 - 三工位 (全自动工位): 电磁阀及电磁阀弹簧各尺寸进行测量, 自动测量及选配电磁阀调压垫并装入电池阀内。
 - 四工位 (全自动工位): 电磁阀升程隔圈自动测量及自动选配。
 - 五工位 (人工位): 选配衔铁缓冲垫 (自动料库), 电磁阀腔零件人工装配, 电动拧紧电磁阀, 自动测量电磁阀电感及升程, 电磁阀顶端密封钢球自动装入及密封螺钉电动自动拧紧。
 - 六工位 (人工位): 油嘴端测量及装配喷油器体油嘴弹簧腔测量, 油嘴偶件自动测量, 油嘴弹簧垫自动选配 (20 组) 针阀调整垫自动分选及自动装入。
 - 七工位 (人工位): 油嘴偶件与喷油器体装配, 自动拧紧油嘴螺帽 (螺帽装前自动涂油), 自动压配密封钢球。

★以上 1-7 工位需适用于招标方共轨配件喷油器结构的装配

★3. 效率要求: ≤ 40 秒/件, 设备提供方需提供各工位具体动作节拍分解及每工位节拍计算及保证措施, 确保每工位节拍合乎整线效率要求。

★4. 操作人员: 装配线上操作人员不超过 5 人。

5. 由于招标方所在地区空气湿度较大, 投标方应具体根据招标方的供气情况适当添加气源处理装置, 以保证各种设备的使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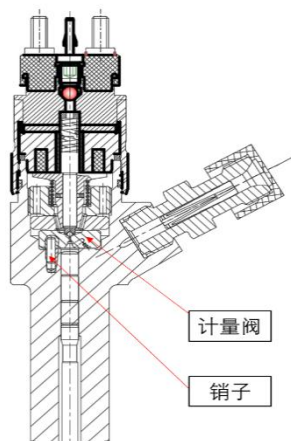
6. 输送线要求: 采用博世 (力士乐) 品牌, 上下双层结构, 工装板输送工件并携带 RFID 芯片;

7. 装配流程具体要求

(1) 喷油器体上线, 需策划喷油器体油嘴端套保护套, 防止端面流转磕碰及防止柱塞掉出。

喷油器体人工扫码, 计量阀自动扫码, 计量阀装入电磁阀腔需设计定位装置保证自动装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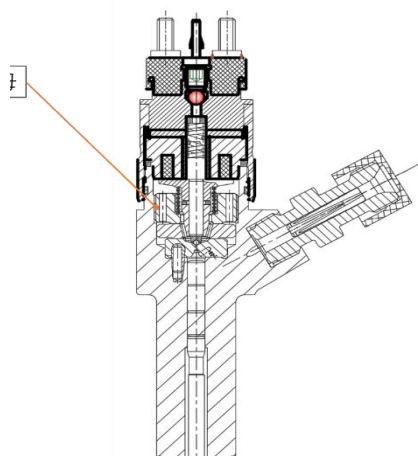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共轨喷油器装配线设备采购
并在喷油器体组件中装配两个定位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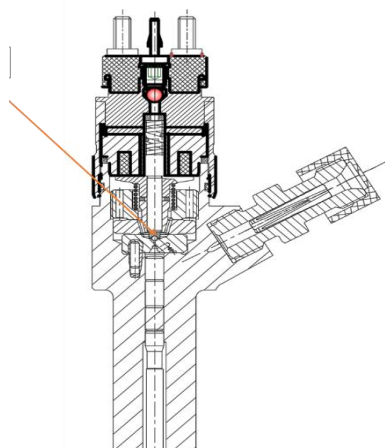
(2) 定扭矩拧紧压装螺母后，自动吸尘。

电动扳手自动将压装螺母拧紧到设定的力矩，可显示扭矩曲线。

- 目标扭矩：50 N·m-60 N·m
- 扭矩精度：±3%
- 拧紧控制方式：扭矩 或 扭矩+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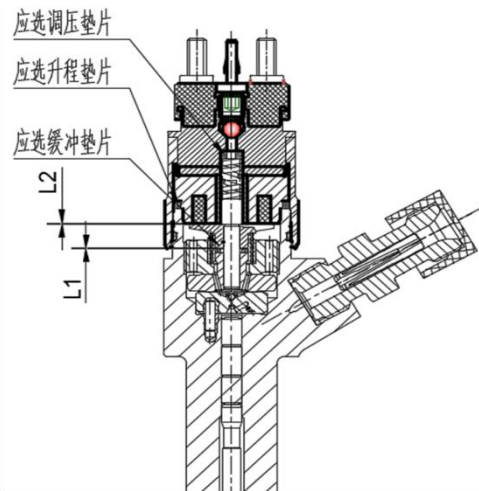


(3) 装配球和球座，要求自动装配球及球座及自动测量，并且可识别球座是否安装正确，确保球和球座在测量或工件传输过程中不会倾覆。



(4) 选配电磁阀腔相应调整垫片

如图所示，要求通过在线测量，实现三种垫片的高精度选配。



G结构

- ① 调压垫片的选配，应保证装配后对衔铁的预压力在规定的范围内。要求调压垫片在线自动分级，自动根据测量将选配的垫片装入电磁阀中，弹簧采用振动料仓方式自动上料，自动测量，自动将垫片装入电磁阀中

- 施加在弹簧上的力为定值力：60N-80N（根据产品需求设计质量力），设备提供两档质量力
- 位移传感器的分辨率：0.0001mm
- 基于设定力的弹簧测量重复精度：±0.007mm

- ② 电磁阀升程调整垫片的选配

- 要求升程垫片在线自动分级，分级料仓为 40 组，垫片分选测量重复精度：±0.001mm，按照 0.003mm 间隔分组，自动根据测量选出垫片，自动将垫片送至装配位置，重复选配，不得出现跨组现象；

➤

- ③ 缓冲垫片的选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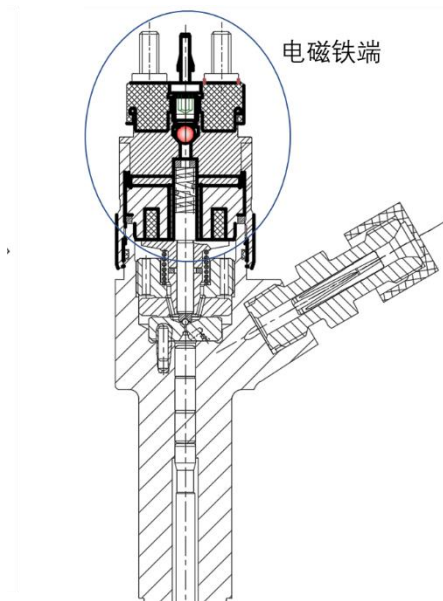
要求用 20 组料库存放两种规格缓冲垫片，每种 10 组，测量后，指示灯显示应选垫片，操作者手工取垫片，保证设定的 L1 尺寸（如上图所示），

- ④ 检测工位专用检测设备能力：Cg 及 Cgk ≥ 1.33；要求位移传感器精度：0.001mm

(5) 手工装配电磁铁端各组件，定扭矩拧紧电磁铁紧帽。要求配置两种扳手，即

无线传输数据的手持式高精度定扭矩扳手和电动定扭矩扳手。

拧紧时需保证进油孔和接线符合规定的角度关系。电磁阀紧帽目标扭矩：30N·m
扭矩精度：±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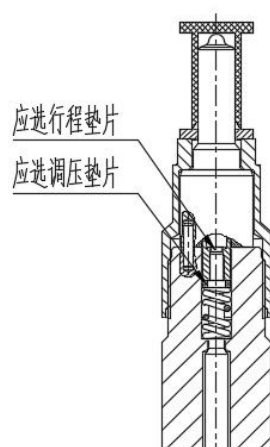
(6) 检测电磁阀电感量及衔铁升程，装密封钢球，拧紧密封螺钉。

要求阀芯升程采用非接触测量，测量升程后自动放入密封钢球。拧紧工具上手工套放螺钉，自动拧紧密封螺钉。

升程测量精度： $\pm 0.001\text{mm}$ ；

密封螺钉拧紧力矩： $2-5\text{N}\cdot\text{m}$

(7) 选配油嘴端垫片，如下图所示，选配两种垫片。



① 选配油嘴弹簧调压垫片，保证弹簧对油针的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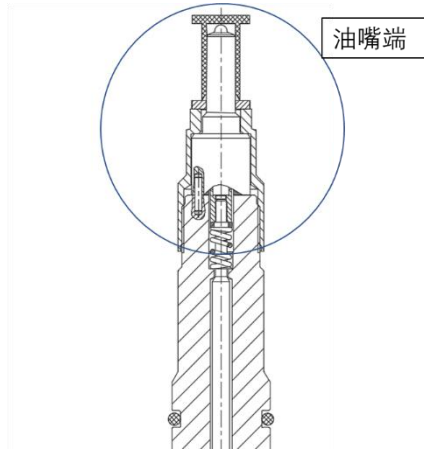
- 施加在弹簧上的力为定值力： $30\text{N}-34\text{N}$ （根据产品要求设计质量力），设备提供两档质量力
- 位移传感器的分辨率： 0.0001mm
- 基于设定力的弹簧测量重复精度： $\pm 0.007\text{mm}$

② 选配针阀升程垫片，控制油针开启时的最大行程。要求在线自动对行程垫片进行分级，自动根据测量结果选取垫片，自动将垫片放至到油嘴上。

垫片分级重复测量精度： $\pm 0.001\text{mm}$

③ 检测工位专用检测设备能力： C_g 及 $C_{gk} \geq 1.33$ ；要求位移传感器精度： 0.001mm

(8) 装配油嘴端，拧紧油嘴紧帽



采用电动拧紧扳手，自动对油嘴紧帽进行拧紧。

- 油嘴紧帽目标扭矩： $60\text{N}\cdot\text{m}$ - $80\text{N}\cdot\text{m}$
- 扭矩精度： $\pm 1\%$
- 角度精度： 360° 内 1°
- 控制方式：扭矩 或 扭矩+角度
- 可调油嘴偶件压紧力范围： 50KG - 300KG (5bar 气压条件，可进行调压控制且监控)

★8. 安全环保

(1) 一般性要求：对人的安全、防护、辐射等劳动保护条款符合机床制造国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且不得与招标方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冲突。

(2) 装配线及线上设备稳定运行时噪声 $\leq 85\text{dB}$ （采用 ISO 标准进行检测）。

(3) 装配线及设备必须有总急停开关，位置醒目，便于紧急操作，颜色为红色。

(4) 设备设施要满足人机工程学的要求，尽量降低作业者劳动强度。

(三) 主要功能及信息化要求

1. 主要功能要求

- 人机友好界面、模块化结构，使生产线操作具有安全性及便捷性、使专机结构具有适度柔性化，以便于维护、升级和夹具调整。
- 所有测量专机设计均考虑了定位和测量结构的合理性，自动化测量、防错相结合。
- 各项测量参数均可设置、保存、修改，设置可设操作权限，测量过程化，自动数据处理，自动显示测量结果，非正常操作均会报警提示。
- 可对多次测量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可显示直方图、控制图、波动图、标准偏差、 C_g 值等，并可打印数据、曲线、测量报告及统计分析结果。
- 测量结果自动存储，其中包括测量结果序号、产品编号、操作人员、检测时间、测量结果等；可按储存内容进行检索。
- 工控机配有网口，符合 TCP/IP 通讯要求，可将数据传输到终端服务器，甲方提供网络连接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共轨喷油器装配线设备采购

和数据接口。

- 设备外观造型的美观、现代和制造的精细，使生产线及专机能够体现出企业高端先进制造的水平。
- 设备均配有调压二连件。

★2. 信息化要求

- 本装配生产线信息应满足并入招标方现有装配车间信息化系统的需求；
- 所有测量数据及装配过程数据均与喷油器总成二维码唯一对应；
- 设备拥有数据库。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自身信息双方协商决定哪些需存储入数据库，装配过程产生信息全部存储入数据库。

(四) 关键元器件要求

1. 关键元器件选用下表指定品牌或具有同类品质的进口欧、美、日品牌

类别	分类	品牌
系统	控制系统	德国倍福、西门子，日本三菱
	伺服电机	松下 Panasonic、力士乐
	机器人	日本 NACHI
	工控机	研华
	传输线、阻挡及工装板 底板	博世 BOSCH
低压配电	空气开关	施耐德 Schneider, ABB
	继电器,接触器	施耐德 Schneider,和泉
	按钮,开关	穆勒 Moeller, 施耐德 Schneider,班纳 Banner
	接插件	菲利克斯 PHOENIX,易格斯 igus,米思米 MISUMI
监控检测	位置检测开关	易福门,基恩士, 班纳 Banner
	光幕	劳易测 Leuze,基恩士, 班纳 Banner
	精密测量	英国输力强 Solartron, 瑞士 Peter 或日本基恩士
拧紧系统	拧紧扳手	阿特拉斯 ATLAS
关键机械零部件		
序号	类别	品牌选择
1	气动元器件	德国 FESTO、日本 SMC
2	设备用轴承	FAG、NSK、MISUMI
3	线性导轨、丝杆	THK、NEFF、MISUMI
4	其它精密零部件	日本 MISUMI
高精度测量元件		

序号	类别	品牌选择
1	视觉系统	加拿大 pointgrey, 日本基恩士

2. 所有计算机均需配置 UPS 电源。

(五) 机床使用的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 20~30℃。

环境湿度: 40%~65%。

招标方提供的压缩空气压力: 4~6bar。

可使用的电源: 380v±15%, 50Hz 或 220v±15%, 50Hz±2%。

设备部件应在招标方现在电网状况下正常使用, 电气设计应充分考虑电磁兼容问题, 具有较强的防/抗干扰能力, 机床工作时不能影响周边机床的正常工作。

四、特别说明

1. 如设备提供方不能完全达到本章的要求, 可说明原因及能达到的具体规格(带“★”条款除外)。

2. 不能满足带“★”条款的标书为废标。

3.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标书要求, 选择适用、先进、可靠、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和技术方案投标。评标重点考察工艺设计及设备工装选型合理性, 工艺流程、平面布置及辅助设备综合设计协调整合能力, 总价格等方面因素。

4. 投标方技术指标响应表中的技术参数与投标书中所附的设备样本的参数不相符时, 投标方必须作出澄清并给出差异的原因, 否则以设备样本的参数为准。

5. 投标方技术指标响应表中的响应内容与投标书中所附的技术描述相矛盾时, 视为不响应。

6. 投标方应与招标方进行深入交流, 对拟投标项目有深刻了解。

第三章 供货范围及供货方式

第一节 供货范围

1 主要供货范围

1.1 招标方只提供所需厂房、货物(或生产线)的砼基础(基础含预埋螺栓、螺母及垫片)。

1.2 招标方只负责提供符合本技术标书中“采购货物概况”和“使用环境”章节所列明品质的电力、自来水、压缩空气、蒸汽、天然气(或煤气)管线至系统接口。如, 供电至系统电力接口的接线端, 水、气、汽等供至系统联接法兰外端(不含联接所需螺栓等紧固件和其它必需配件)。

1.3 投标方应提供包括货物（或生产线）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全套连线设备、材料等；如：联接螺栓之内的、电气系统接口压线板（插座等）之内的设备、材料等；

1.4 投标方应提供包括货物（或生产线）正常运行、使用所必需的过桥、护栏、防护网、盖板等辅助设施。标书中有要求的，按标书要求提供；标书中无具体要求而投标方认为必须具备的，在投标文件报价明细中，单独报价（但不计入税费等其它费用的计算基数）。

1.5 投标方应提供包括为达到环保、消防和劳动安全卫生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除尘系统、通风系统以及近距离照明系统等配套的设备、材料等。如投标方难以提供或无优势提供，则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条款中，予以详细说明并注明投标报价未包含该部分的货值。

1.6 投标方应提供包括为保证货物（或生产线）自身正常运行所必需的、适应使用地点条件的通风、冷却、降温系统等。

1.7 投标方应提供包括为保证货物（或生产线）正常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成及以前所必需的全套配件、附件及材料、油料等。如果终验收完成后，投标方有需要收回的配件、附件、材料、油料等，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条款中，予以详细说明；否则视同包括在供货范围之内。

1.8 投标方应提供货物（或生产线）维修所必需的专用工具，并在投标报价部分说明数量。

2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供货范围

2.1 招标方招标文件所指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是招标方为保证货物（或生产线）质保期之后正常运行一年所自备自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

2.2 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方认为招标方应当储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报价部分分别说明所列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使用时间。

2.3 投标方应提供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制造图纸及其技术要求等资料。

2.4 投标文件中，应当有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详细清单（内容包括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生产厂家、单价、总价等）。

3 技术资料供货范围

3.1 投标方须负责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货物（或生产线）基础及相关的设计、制作所需的纸质及电子版资料；电子版文件应当能够使用常用版本软件可以阅读甚至使用，进口货物、设备应有中英文对照。

3.2 投标方应同时提出对厂房、基础、公用设施、消防、环保等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等规定的、有特殊需要的解释、说明和要求。

3.3 投标方须负责在预验收前，提供货物（或生产线）各部分的功能描述文件、图片、影像等资料（进口设备应有中英文对照）。

3.4 投标方须负责在终验收前，提供招标方为保证货物（或生产线）正常运行所需后续自制的工装、吊（挂）具明细及其图纸、具体技术要求等资料（如果供货范围包含该部分实物）。

3.5 投标方须负责在交货之前，提供确定的而且质保期之后招标方维修所需要的、可以自行采购的外购件、外协件、电气元件及主要原材料的供货厂家明细表。

3.6 投标方须负责在终验收后、终验收后的第一笔货款支付日之前，提供包括货物（或生产线）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规定的图纸及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等资料。

3.7 投标方须负责在终验收后、终验收后的第一笔货款支付日之前，提供关于采购货物（或生产线）的操作维护手册、保养维修手册、安全注意事项等的使用说明书、仪器仪表检定和使用维修说明书、合格证、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含图片和影像等资料）；对于进口设备，应有中外文资料说明。

3.8 投标方须负责在终验收后、终验收后的第一笔货款支付日之前，提供关于采购货物（或生产线）的电气资料（包括接线图、原理图、布线图、梯形图等）、液压（气动）原理图和系统图、安装基础图、维修图等有关的资料（含图片和影像等资料）；非标准货物（或生产线）还应当提供设计总图、全线布置图等详细资料；对于进口设备，应有中外文资料说明。

3.9 本条款所列的技术资料、图片、影像等，投标方应各提供 5 套，其中 2 套为电子版光（软）盘；每份技术文件应装有目录清单。

3.10 本条款所列要求，如招标方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有权要求投标方免费补充或增加。

第二节 供货方式

1 供货地点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 6 号。

2 供货时间

2.1 投标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个日历日之内交货至供货地点。

2.2 后续 4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系统调试、验收、试生产及培训。

3 质保期

3.1 投标方所提供货物（或生产线）涉及的全部供货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零配件和工器具等，除合同特别约定外，其质保期均自终验收签字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

3.2 质保期之内，如果货物（或生产线）出现关键设备、总成、零部件或者多处一般设备、总

成、零部件的更换或维修行为，则质保期自更换或维修行为结束、货物（或生产线）能够正常运行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3 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一周内负责修理、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重新购置、空运、关税、材料、人工等费用）。

4 包装

4.1 投标方所提供货物（或设备）的包装，应遵照国家标准和有关包装、包皮的技术条件，或按照最好的商业惯例进行包装。

4.2 包装应能满足所需要采取的运输方式（船运、汽运或铁路运输）、多次吊装卸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要求，应能防止雨淋、受潮、生锈、腐蚀、受振、受磁以及机械和化学因素等引起的损坏。

4.3 投标方所提供货物（或设备）的包装，应能防止其一般性被窃或受外力破坏；一般不得采用有大缝隙的板条包装。

4.5 投标方应对包装件做必要的加固和固定，以防止运输可能造成的损坏。

4.6 每个包装件应有装箱单，并至少标明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净重和毛重、投标方（或供货商）名称和制造日期等相关内容。

4.7 每个包装箱应有明显标志，并具有中文书写的合同号、装运标志、发货和到货地点名称、发货人和收货人名称、货物（或生产线）名称和项目号、箱号和外型尺寸等内容。

4.8 投标方还应按照不同的装运要求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箭头向上”、“防潮”、“防磁”、“不准平放”等标志，以及其它适用的国标通用标志。

4.9 包装箱应连续编号，不应出现重复编号。

4.10 在不受到外界破坏情况下，包装应保证自交货日起一年内货物（或设备）完好无损。

5 运输

5.1 投标方应负责将货物（或设备）运到目的地，并必须做到货物（或设备）在任何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和遗失。

5.2 同批货物（或设备）应统一包装、编号运输。

5.3 一般情况下，经由铁路、公路运输的包装件尺寸和重量不应超过国家所规定的尺寸限制。特殊情况应予以说明。

5.4 在每批货物（或设备）发出后，投标方应立即通知招标方；通知中应指明：合同号、货运单号、件数、重量和货物（或设备）发出日期等相关内容。

5.5 货物（或设备）运抵招标方现场后，投标方应按招标方指定地点负责货物（或设备）的卸货、搬运、保管等事宜。

第四章 售中售后服务

1 技术及培训服务

1.1 投标方应负责对招标方不少于 6 名工程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和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0 个日历的免费的、投标方生产制造现场的理论、技术和操作、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并为招标方受培训人员提供免费的培训地交通、食宿条件。

1.2 投标方应负责在招标方货物（或生产线）使用现场，进行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接受招标方有关人员的技术咨询。

1.3 投标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1.4 投标方应按要求，免费积极协助和提供招标方以及招标方所委托的工程设计单位有关人员所需要的、与货物（或生产线）有关的工程设计资料、技术咨询等。

1.5 若投标方提供的货物（或生产线）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投标方应能得到配套厂家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服务。

1.6 投标方负责制定对招标方人员在运行、维修和试验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并有专人负责实施培训计划，负责指导招标方受培训人员正确理解设计和制造意图，认识设备的特点和特性，掌握在运行、维修和使用管理中应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综合知识。

2 安装调试服务

2.1 根据货物（或生产线）的要求，调试可分空载和负载两个阶段进行；招标方将予以积极配合，协助投标方达到货物（或生产线）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

2.2 安装调试与验收期间，若投标方提供的货物（或生产线）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投标方应能得到配套厂家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安装使用现场的指导与协调。

2.4 投标方提供收费的或免费的、指导安装调试或负责安装调试，至少应在投标文件的报价章节中，予以明确说明。

2.5 投标方技术人员在招标方工厂进行安装、调试、终验收时的食宿费由投标方自理。

3 验收服务

3.1 投标方在招标方现场进行的货物（或生产线）的终验收配合或指导，应当是免费的。

3.2 货物（或生产线）验收时，若投标方提供的货物（或生产线）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投标方应能得到配套厂家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使用现场验收的配合或指导。

3.3 在投标方所提供货物（或生产线）需要得到招标方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

查验、试验、验收时，投标方应当免费完成或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要的工作、材料和服务等。协助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报价内容中予以说明，否则视同免费。

4 售后服务

4.1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投标方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投标方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4.2 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或生产线）存在问题，需要投标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在质保期之内，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质保期之外，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4.3 投标方派往招标方使用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招标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5 其它服务

5.1 若投标方所提供货物（或生产线）有需要进口的，投标方一般应自行、自费办理；必要时，招标方和投标方共同办理。

5.2 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协议、合同等约定之外，投标方应免费负责必要的或强制性的货物（或生产线）的检验、试验、化验等直接费用。

5.3 本章节条款所列“免费”，并非指定不可收费，而是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等范围之外，投标方不可另行收取的费用。

第五章 预验收和终验收

1 验收的一般约定

1.1 验收标准一般以技术协议书和合同规定验收。

1.2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等与技术协议书、合同存在差异，原则上以涉及条款中对买方最有利条款为验收依据。

2 检验

2.1 国产货物（或生产线）的检验由买卖双方按照合同要求或在制造现场进行。

2.2 进口货物（或生产线）的检验按照下述要求进行：

2.1.1 进口货物（或生产线）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或生产线）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所供货物（或生产线）符合合同规定。

2.1.2 卖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买卖双方达成一致的货物（或生产线）的验收标准和装箱单，作为买方检验的依据。

2.1.3 进口货物（或生产线）到达目的地后，买方有权申请中国商品检验检疫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或生产线）的品质及规格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买方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物（或生产线）到达卸货目的地后 180 个日历日内，根据中国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检疫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3 验收条件

验收一般分预验收和终验收两部分。预验收一般在卖方现场进行，终验收在安装调试完成及试运行后的买方现场进行。但是所有的项目，包括不能预验收的项目和预验收通过的项目都在终验收时重新检验，最终只以终验收为准。

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了合同，同时货物（或生产线）完成了试运行并经检验合格，则具备验收条件。

3.1 预验收一般条件

3.1.1 卖方已经按照“供货范围”要求提供了预验收资料，并且资料齐全、完整和有效。

3.1.2 货物（或生产线）应运行稳定、可靠、安全，无非正常变形，非正常振动，无异常声音；无漏水、漏液、漏气（汽）、漏电等现象。运动的零部件（如链条、联轴器、离合器、主轴、工作台等）动作平稳、灵活运动准确。

3.1.3 货物（或生产线）应完整且所有的零部件应该安装牢固，外观无损伤，所有的焊缝饱满、无残渣等缺陷。

3.1.4 一般情况下，所有的管路和线缆等，接头应完全正确、可靠地联接；应排列有序（正确、牢固、整齐），有必要的防护，无褶皱、收缩和裂缝等不良现象。

3.1.5 货物（或生产线）的润滑系统工作正常、可靠，润滑点易于到达。

3.1.6 使用的压力容器、电气等应具备合格证（如果有压力容器）。

3.1.7 货物（或生产线）的油漆质量应饱满、有光泽，无掉漆、无色差、无“桔皮”等不良现象（特殊标志除外）。

3.1.8 货物（或生产线）标牌完整、清晰、明确。

3.1.9 地线联接和地极符合国际（ISO/IEC）标准规范。

3.1.10 货物（或生产线）的安全要求符合中国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要求。

3.1.11 装配线配置及动作验收：设备配置合乎协议要求，工装配置齐全，设备工作正常，信息采集完整，各功能。

3.1.12 装配线精度验收：对各测量工位进行测量系统分析，选取 10 套零部件进行 MSA-R&R 确认，MSA-R&R 测量值 $\leq 20\%$ 。

3.1.13 预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预验收报告。

3.2 终验收一般条件

3.2.1 经过预验收而且没有出现新的质量问题，或者满足预验收条款。

3.2.2 货物（或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并至少经过了验收要求的负荷试运行。

3.2.3 货物（或生产线）正常运行时，噪声等环境影响因素满足国家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规定，安全措施落实、有效。

3.2.4 计量仪器、仪表配套合理，采用中国的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准确、灵敏可靠。保证设计指标和仪器说明书的参数实现。

3.2.5 试运行期间或之后无维修、调整等行为（特殊情况除外）。

3.2.6 货物（或生产线）质量、技术性能等，达到签定的技术协议书和合同规定的终验收标准。

3.2.7 装配线配置及动作验收：设备配置合乎协议要求，工装配置齐全，设备工作正常，信息采集完整，各功能。

3.2.8 装配线精度验收：对各测量工位进行测量系统分析，选取 10 套零部件进行 MSA-R&R 确认，MSA-R&R 测量值 $\leq 20\%$ 。

4 终验收基本要求

4.1 货物（或生产线）允许情况下，一般先连续空运转 5 小时，然后再进行负荷运行。

4.2 负荷运行时，货物（或生产线）应连续运行 5 天，每天连续 12 小时，除用户方面因素外，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4.2.1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没有维修、更换零部件或元件行为；

4.2.2 所有出现的调整，每次调整时间均不超过 30 分钟；

4.2.3 所有调整时间的总和不超过总运行时间的 5%；

4.2.4 累计负载运行实际性能（或生产率）达到合同规定；

4.2.5 终验收原则上要求一次完成，若一次验收不成功，最多允许两次；

4.2.6 终验收通过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收报告，并移交、核对全部供货范围内物品。

第六章 投标技术文件一般要求

1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本技术标书，并按要求编写投标技术文件。

2 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对投标货物（或生产线）的“技术偏离”、“商务偏离”作出有无说明；若有，应予以详细填写和说明。

3 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对投标货物（或生产线）的功能用途、技术性能、质量标准、技术参数

等作出详细说明。

4 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根据投标货物（或生产线）的关键设备、总成、零部件或系统作出优越性说明。

5 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根据投标货物（或生产线）的配置，按照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明细表要求以及投标货物（或生产线）主要配置一览表要求（见下表），认真全面填写。

投标货物（或生产线）主要配置一览表						单位：元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备注：本表作为投标方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一般格式。表中应当尽可能将配置列全、列细，这将有助于投标方胜出。

6 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对招标文件和本技术标书所提出的要求，将投标方认为难以满足的条款和要求，予以明确和详细的说明或澄清。

7 投标技术文件中，如未按照要求编写而存在漏项或缺项，将有可能造成对投标方不必要的误解；必要时，漏项或缺项涉及的费用，将有可能以其它投标方中，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最高价，计入投标方的投标总报价之内，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

8 供货范围内的物品或服务，应当尽可能详细且分类填入配置表，其费用应当计入投标总报价之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报价，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9 除招标文件明确的验收标准或内容之外，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预验收（必要时）和终验收的标准以及规程，在合同签订之前，经投标方和招标方双方洽谈确认并签署，以作为验收标准执行。

10. 另提供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应写明详细的施工周期、施工业绩等。

第七章 其它要求

1 特殊要求

为保证本技术标书所列采购货物（或生产线）的质量以及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实用性，要求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具备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1.1 投标方应是通过有关资格认证的单位，因此应附有有效期内的资格认证证书，如：ISO9001、VDA6.1、QS9000 等。

1.2 国产设备应附有采购货物（或设备）涉及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1.3 必须附有与本采购货物（或生产线）相同或相似技术规格、型号的而且已经正常使用或通过验收的近三年以上的货物（或生产线）的市场销售业绩清单，清单中应具备：买方单位名称、销售货物（或生产线）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非移动通信号码）等条目内容；投标方应当保证其业绩的真实性，否则将影响投标或中标资格。

1.4 应附有其它与投标单位、采购货物（或生产线）有关的荣誉证书或资料。

1.5 应附有中国相关国家部委颁发的有效期之内所必需的《生产许可证》。

1.6 应附有必要的采购货物（或设备）的相关检验、试验报告，如：《型式试验的检验报告》、《产品鉴定证书》、《新技术成果证书》等。

1.7 投标方必须附有采购货物（或设备）涉及国家规定必须进行的检验、试验报告等。

1.8 可附有投标方认为能够证明其所供货物（或生产线）的质量水平、技术水平、安全性水平、节能性水平、环保性水平等相关的其它证明文件或资料、报告等，如电气开关柜等电气设备的内部故障电弧效应试验报告、噪声较大设备的噪声检验报告等。

1.9 请投标人提供在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作为项目的延续，质保期后，服务方案及相关费用（包括：新车型、新涂料、工程改进等服务内容）、此报价有效期限应不少于 3 年。此方案必须与项目匹配，方案本身及其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将作为评标的评判条件之一。

2 说明

2.1 投标方可以根据自身的技术、经验等优势以及对招标文件和本技术标书的理解，写明对招标方所采购货物（或生产线）的优化方案或建议意见。投标方的这些努力，招标方表示感谢，并将有助于投标方优先胜出。

2.2 即使有建议意见或建议方案，仍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本技术标书要求，编写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建议方案或建议意见，应以单独篇章或文件，予以说明。

2.3 请投标方仔细阅读“采购货物概况”章节内说明，针对允许分投分中的货物（或生产线），招标方有权利选择其中优秀设备或服务，作为投标方合同供货范围中的指定选用设备或服务（替代投标方分投而未中标部分）。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等，在招标过程全部为有效文件，如有差异，以对招标方或买方最有利的条款为准。

2.5 本技术标书在“预验收和终验收”章节所列的招标方在合同签署后将成为买方，中标的投标方将成为卖方；为避免歧异，本技术标书在“预验收和终验收”之外的其它章节，均将潜在的卖方称为投标方、将买方称为招标方。

第五部分 附 件

说明：

- 1、投标人须认真填写和提交本部分中的附件文件；
- 2、对附件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应给予明确的答复；
- 3、附件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其对一切问题的答复、所做的声明及出具的资格资质文件、资料等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 4、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 5、所有附件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我们根据编号为 CYSB-ZB-0001 招标文件的要求，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名称）进行投标。由投标人_____（全称）正式委托全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招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等，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投标文件在公开报价后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规定公开报价后的有效期内撤回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同意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与本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公章：

银行帐号：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就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现授权委托_____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
司全权代表，全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合同等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代号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邮箱		传真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一、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上一年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实际完成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工业总产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主要经济指标	实现利润	万 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 要 产 品	1、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 产 性	万元		2、				
		净值	万元		非生 产性	万元		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5、				
	三、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	上年产量	上年产值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优质品率	一等品率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CYSB-ZB-000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最快交货时间	备注
1	共轨喷油器装配线	1 条	小写: 大写:		

注:

- 1、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相应的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 2、此表在投递标书时请单独密封两份，否则不予唱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CYSB-ZB-0001

序号	产品及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价格
一	投标产品明细				
二	备品备件费				
	易损件费				
	专用工具价费				
	特殊工具				
三	安装调试费				
四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五	检验培训费				
六	运杂费、卸载费、保险				
七	税费				
八	其它（如有的话）				
合 计					

注:

- 1、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 2、如上表中的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CYSB-ZB-0001

序 号	货物或主 部件名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制造商 和产地	单价	总价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合 计									

除填写本表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 1)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 2)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 3)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CYSB-ZB-0001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条款内容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CYSB-ZB-0001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型号	金额	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投产日期

注：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的制造销售业绩（用户名单、联系方式），并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 2011 年 月 日上午 9：00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十三 投标人分项排名表

投标人 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汇总					

备注：项目为第二部分第五章 21.4 综合评审项目，评标人可根据实际增加排名项目，增加的项目应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评标人：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排名汇总表

投标人 评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汇总人：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